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五年二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發文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	----------	----------	----------	----

法令

- ◇ 2026/1/30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645A號】
修正「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1
附修正「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
- ◇ 2026/1/29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471A號】
修正「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2
附修正「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
- ◇ 2026/1/28 財政稅務【府財務一字第1152205616號】
修正「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3
- ◇ 2026/1/16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202A號】
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生效。5
附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
- ◇ 2026/1/12 綜合行政【府人任一字第1153105326號】
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並自115年2月1日起適用。7

公告及公示送達

- ◇ 2026/1/29 環保水利【雲環綜字第1140015629A號】
公示送達114年9月2日雲環綜字第1140013375號函「謝奇峯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陳述意見書」。9
- ◇ 2026/1/28 環保水利【雲環衛字第1150001024A號】
公示送達115年1月19日雲環衛字第1150000331號函「謝奇峯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10
- ◇ 2026/1/28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50010082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二崙鄉「楊蘇貫世畜牧場」(雲林縣二崙鄉四番地段232地號)(種公豬2頭、種母豬40頭、肉豬495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3159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2月2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521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11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2026/1/27 環保水利【雲環空字第1153601084A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制部份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2
◇ 2026/1/27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01087A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制部份業務委託「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3
◇ 2026/1/26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823A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制部份業務委託「崑山科技大學」辦理。	14
◇ 2026/1/26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02817A號】	
公告本府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執行「115年雲林縣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查核計畫」工作項目及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檢測、分析等作業。	15
◇ 2026/1/26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842A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制部份業務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7
◇ 2026/1/26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839B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制部份業務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8
◇ 2026/1/26 環保水利【雲環衛字第1150000730A號】	
公示送達115年1月9日雲環衛字第1150000259號函「吳嫻芳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陳述意見書」。	19
◇ 2026/1/23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666A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制部份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
◇ 2026/1/23【府文資二字第1153806042B號】	
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大埤鄉農業信用組合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地方說明會。	21
◇ 2026/1/22 工務地政【府地用一字第1152705805B號】	
公開展覽「麥寮鄉等16鄉(鎮、市)496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58.871050公頃)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案」等54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編定清冊，敬請周知。	23
◇ 2026/1/21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663B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制部份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4
◇ 2026/1/21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52506709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斗六市「吉晟畜牧場」(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1158、1159地號)(有色肉雞23602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22313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104年10月16日府農畜二字第1042501308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5
◇ 2026/1/21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52506703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水林鄉「五德牧場」(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段57地號)(土雞8337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003291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3年1月8日八三農畜字第198號之黃炳其君項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6
◇ 2026/1/20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580B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制部份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7

- ◇ 2026/1/16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40117688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張良生畜牧場」(雲林縣東勢鄉東安段1735地號)(公豬2頭、母豬8頭、肉豬185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4844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7月1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2003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28
- ◇ 2026/1/15 財政稅務【府稅消一字第1159300004號】
公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有關事項。.....29
- ◇ 2026/1/15 衛生社福【府社障一字第1152608643號】
預告「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修正草案。.....30
- ◇ 2026/1/14 民政文教【府教學一字第1152407108B號】
預告「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33
- ◇ 2026/1/13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1153600365B號】
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及「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36
- ◇ 2026/1/12【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072號】
公示送達本府114年12月5日府工地二字第1148902526號開會通知單及本府115年1月2日府工地二字第1148902823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林復等4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附清冊)。.....38
- ◇ 2026/1/12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208A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40
- ◇ 2026/1/12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1159500125號】
公示送達本府通知鍾沐倫君執行民事保護令處遇計畫之114年12月31日府衛企字第1149508163號函。.....41
- ◇ 2026/1/12 環保水利【雲環衛字第1150000326A號】
公示送達114年12月24日雲環衛字第1140019366號函「陳德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42
- ◇ 2026/1/10 環保水利【府環衛二字第1150000269B號】
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之業務。.....43
- ◇ 2026/1/9 環保水利【雲環衛字第1150000148A號】
公示送達114年12月12日雲環衛字第1140018969號函「陳德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44
- ◇ 2026/1/9 農業勞工【府動防五字第1159900007號】
公告115年度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45
- ◇ 2026/1/6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40117683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古坑鄉「水碓牧場」(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509地號)(鹿15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006638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7年3月11日87府農畜字第8705100436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48
- ◇ 2026/1/6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50002543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斗六市「海山畜牧場」(雲林縣斗六市龍潭段320、321地號)(種公豬8頭、種母豬112頭、肉豬43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6563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5月11日89府工建字第8900032155號等3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49

- ◇ 2026/1/5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19920A號】
公告本府委託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取得認可證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辦理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檢驗業務。50

處分

- ◇ 2026/1/2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6113號】
貴公司(盟悅土木包工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1
- ◇ 2026/1/2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8239號】
貴公司(嘉研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2
- ◇ 2026/1/2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8392號】
貴業(金昱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2
- ◇ 2026/1/2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7923號】
貴業(均發達土木工程)申請變更名稱及負責人變更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3
- ◇ 2026/1/2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7997號】
貴業(尚群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3
- ◇ 2026/1/2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8126號】
有關貴公司(力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4
- ◇ 2026/1/2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1294號】
貴公司(松華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4
- ◇ 2026/1/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1308號】
有關貴公司(昭春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5
- ◇ 2026/1/2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6836號】
貴業(宜泰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5
- ◇ 2026/1/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0986號】
貴業(力翔信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6
- ◇ 2026/1/1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1129號】
有關貴公司(永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6
- ◇ 2026/1/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1009號】
貴公司(家薪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7
- ◇ 2026/1/1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0955號】
貴公司(松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7
- ◇ 2026/1/1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0218號】
貴業(弘昇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8
- ◇ 2026/1/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20102號】
貴公司(國冠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歇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8
- ◇ 2026/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17630號】
貴公司(啟同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59

- ◇ 2026/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18957號】
貴公司(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山琦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013****；
建證字第01183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59
- ◇ 2026/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0485號】
貴業(驊隆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0
- ◇ 2026/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00695號】
有關貴公司(伍秦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併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0
- ◇ 2026/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19577號】
貴公司(安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
登記，請查照。61
- ◇ 2026/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19578號】
貴公司(寶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1
- ◇ 2026/1/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18958號】
貴公司(敦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林育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6****；技證字
第015101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62
- ◇ 2026/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19239號】
貴業(國宏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2
- ◇ 2026/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119994號】
貴業(長廷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3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645A號

修正「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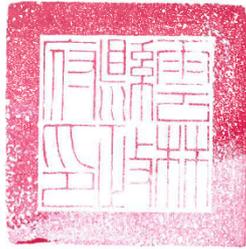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獸 醫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四十一 (二)	

雲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645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

縣長 張麗善 出國
副縣長 謝淑亞 代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471A號

修正「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

編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471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

縣長張麗善 出國
副縣長謝淑亞 代行

第1頁 共1頁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七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文號：府財務一字第1152205616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邱雅慧
電話：05-5522139
傳真：05-5371179
電子信箱：yihg18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一字第115220561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YC00719_1_28141743015.pdf)

主旨：修正「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115/01/28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迄今未修正。為配合雲林縣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及法制作業格式，修正名稱為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擬具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七點開口契約簽訂時程，以符合現行實務運作。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法制作業格式，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爰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應將依第三點簽訂之開口契約影本函送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備查。	七、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應於每年六月五日前將依第三點簽訂之開口契約影本函送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備查；本府各單位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將各鄉（鎮、市）公所函送之開口契約影本彙整後送財政處。	配合雲林縣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簽訂開口契約作業時程，爰修正開口契約簽訂時程。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府財務字第 099920022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府財務一字第 1152205616 號函修正名稱
 及第 7 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
 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 三、鄉（鎮、市）公所應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事先與廠商簽訂之開口契約，至少應包括下列鄉（鎮、市）公所權責之類別及施作範圍：
 - （一）道路工程類：包括編號道路、農路（含農水路）、市區與村里道路、部落聯外道路、橋樑、交通號誌（或道安設施）、緊急照明及邊溝等附屬設施。
 - （二）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水利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移動式抽水機運輸操作委託勞務開口契約及水利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設計服務勞務開口契約等，及包括河川、區域與中小型排水、野溪、水土保持設施與水門、抽水站（或抽水機組）、防汛道路、下水道等附屬設施。
 鄉（鎮、市）公所為應實際救災工作需要，得就前項所定之開口契約類別與範圍之外，再簽訂其他類別及範圍之開口契約。
- 四、鄉（鎮、市）公所依前點規定簽訂之開口契約，得以租賃相關車輛、機具及器材方式辦理。
- 五、鄉（鎮、市）公所為加速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進行，以爭取救災時效，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開口契約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 六、鄉（鎮、市）公所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七、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並應將依第三點簽訂之開口契約影本函送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備查。
- 八、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如有替代開口契約之其他可行方案，得於每年三月底前敘明理由連同替代方案函送本府，經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者，得視同已簽訂開口契約。
- 九、鄉（鎮、市）公所未依本注意事項簽訂開口契約辦理搶險及搶修工作時，本府得依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調減應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百分之五十。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202A號

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

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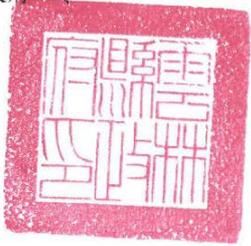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災害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災害管理科、緊急救護科、火災調查科、行政科、安全衛生及訓練科。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大隊長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師	師級		五	列師(三)級。
科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三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隊員	警佐		四〇二	一、內二〇一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辦事員	委任	一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辦事員	委任	一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八五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編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5202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及「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2 日 88 府秘法字第 88100002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7 日 92 府行法字第 9210000213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096100026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243 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11000287 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2045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編制表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3247A 號令
 修正編製表自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0434A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第六條及編制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6031A 號令
 修正編制表自 109 年 12 月 3 日生效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5780A 號令
 修正編制表自 112 年 2 月 26 日生效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52905202A 號令
 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並自 115 年 1 月 16 日生效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管理與組訓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與維護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救災資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救災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事項。

- 四、緊急救護科：緊急傷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
- 六、安全衛生及訓練科：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之規劃、管理、執行等事項、成立安全衛生防護小組、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
- 七、行政科：研考、文書、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 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資訊及新聞公開業務處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文號：府人任一字第1153105326號

主旨：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並自115年2月1日起適用。

說明：

- 一、本府原訂之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前於112年10月1日修正，茲為配合考試院院會決議，調整縣(市)政府技正及社會工作督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等規定，爰修正旨揭表件，將技正、社會工作督導職務由原第四層序列改列第三層序列；增列技正(10)職務於第二層序列，視察、高級分析師職務於第三層序列，分析師、高級社會工作師職務於第四層序列。
- 二、本案經本府115年第1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陞遷序列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除外)、雲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雲林縣虎尾鎮拯民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任免科(均含附件)

陞遷序列	修正職稱(職等或級別)	現行職稱(職等或級別)	說明
第一層序列	消費者保護官(10-11)	消費者保護官(10-11)	未修正。
第二層序列	秘書(10)、技正(10)、副處長(9-10)	秘書(10)、副處長(9-10)	新增技正(10)職務。
第三層序列	秘書(9)、消費者保護官(8-9)、科長(8-9)、技正(8-9)、視察(8-9)、社會工作督導(8-9)、高級分析師(8-9)、家庭教育中心主任(8-9)、縣立體育場場長(8-9)	秘書(9)、消費者保護官(8-9)、科長(8-9)、家庭教育中心主任(8-9)、縣立體育場場長(8-9)	一、新增視察(8-9)、高級分析師(8-9)職務。 二、原第四序列技正、社會工作督導職務改列本序列。
第四層序列	專員(8)、督學(8)、分析師(7-8)、高級社會工作師(7-8)	專員(8)、 <u>技正(8)</u> 、督學(8)、 <u>社會工作督導(8)</u>	一、新增分析師(7-8)、高級社會工作師(7-8)職務。 二、原本序列技正、社會工作督導職務改列第三序列。
第五層序列	組長(5-7)、科員(5或6-7)、課員(5或6-7)、幹事(5或6-7)、輔導員(5或6-7)、組員(5或6-7)、技士(5或6-7)、社會工作師(6-7)、營養師(師(三)級)、護理師(師(三)級)、設計師(5或6-7)、管理師(5或6-7)	組長(5-7)、科員(5或6-7)、課員(5或6-7)、幹事(5或6-7)、輔導員(5或6-7)、組員(5或6-7)、技士(5或6-7)、社會工作師(6-7)、營養師(師(三)級)、護理師(師(三)級)、設計師(5或6-7)、管理師(5或6-7)	未修正。

第六層序列	技佐(4-5或6)、助理員(4-5或6)、護士(士(三)級)	技佐(4-5或6)、助理員(4-5或6)、護士(士(三)級)	未修正。
第七層序列	辦事員(3-5)、助理管理師(3-5)	辦事員(3-5)、助理管理師(3-5)	未修正。
第八層序列	書記(1-3)	書記(1-3)	未修正。
附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因編制員額較少未能成立甄審委員會，報經本府核准者，其人員之甄審(遷)事宜，由本府統籌辦理，並視為同一機關。 三、本表所列職缺辦理內陞甄審時，依本表逐級辦理陞遷(人事、政風、主計人員，依其各專業人事法規辦理)。 四、本表第三層序列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縣立體育場場長屬機關首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規定免經甄審(遷)。 五、本表各職務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 六、本表各序列職務辦理陞遷時，原則以一次一序列具該職務任用資格者評定陞任；如次一序列人數眾多時，得按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因編制員額較少未能成立甄審委員會，報經本府核准者，其人員之甄審(遷)事宜，由本府統籌辦理，並視為同一機關。 三、本表所列職缺辦理內陞甄審時，依本表逐級辦理陞遷(人事、政風、主計人員，依其各專業人事法規辦理)。 四、本表第三層序列家庭教育	未修正。

<p>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級別高低辦理陞遷作業。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或報名無人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p>	<p>教育中心主任、縣立體育場場長屬機關首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規定免經甄審（選）。</p> <p>五、本表各職務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p> <p>六、本表各序列職務辦理陞遷時，原則以次一序列具該職務任用資格者評定陞任；如次一序列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級別高低辦理陞遷作業。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或報名無人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p>
--	--

<p>雲林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115年2月1日</p>	
陞遷序列	職稱(職等或級別)
第一層序列	消費者保護官(10-11)
第二層序列	秘書(10)、技正(10)、副處長(9-10)
第三層序列	秘書(9)、消費者保護官(8-9)、科長(8-9)、技正(8-9)、視察(8-9)、社會工作督導(8-9)、高級分析師(8-9)、家庭教育中心主任(8-9)、縣立體育場場長(8-9)
第四層序列	專員(8)、督學(8)、分析師(7-8)、高級社會工作師(7-8)
第五層序列	組長(5-7)、科員(5或6-7)、課員(5或6-7)、幹事(5或6-7)、輔導員(5或6-7)、組員(5或6-7)、技士(5或6-7)、社會工作師(6-7)、營養師(師(三)級)、護理師(師(三)級)、設計師(5或6-7)、管理師(5或6-7)
第六層序列	技佐(4-5或6)、助理員(4-5或6)、護士(士(三)級)
第七層序列	辦事員(3-5)、助理管理師(3-5)
第八層序列	書記(1-3)
<p>附註</p> <p>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p> <p>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因編制員額較少未能成立甄審委員會，報經本府核准者，其人員之甄審（選）事宜，由本府統籌辦理，並視為同一機關，爰本表所列：組長、課員、幹事、輔導員、組員、營養師、護理師、助理員、辦事員、護士等職稱並包含上揭各機關職務。</p> <p>三、本表所列職缺辦理內陞甄審時，依本表逐級辦理陞遷（人事、政風、主計人員，依其各專業人事法規辦理）。</p> <p>四、本表第三層序列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縣立體育場場長屬機關首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規定免經甄審（選）。</p> <p>五、本表各職務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p> <p>六、本表各序列職務辦理陞遷時，原則以次一序列具該職務任用資格者評定陞任；如次一序列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級別高低辦理陞遷作業。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或報名無人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p>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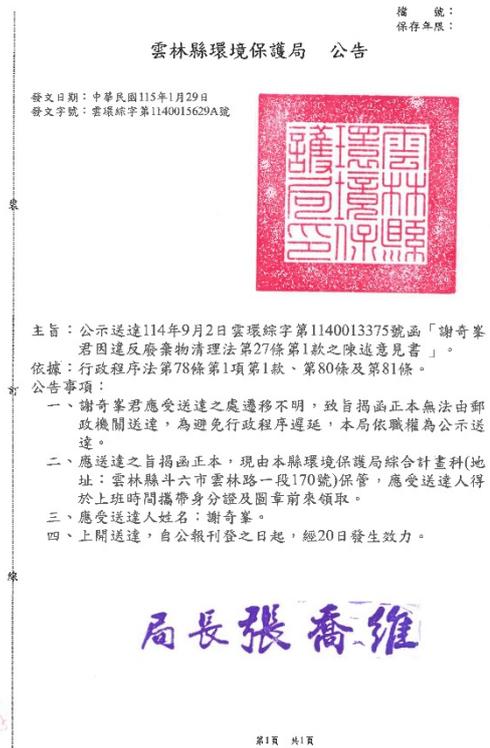
發文文號：雲環綜字第1140015629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9月2日雲環綜字第1140013375號函「謝奇峯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謝奇峯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謝奇峯。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文號：雲環衛字第1150001024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1月19日雲環衛字第1150000331號函「謝奇峯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謝奇峯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謝奇峯。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雲環衛字第1150001024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1月19日雲環衛字第1150000331號函「謝奇峯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謝奇峯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謝奇峯。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150010082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二崙鄉「楊蘇貫世畜牧場」(雲林縣二崙鄉四番地段232地號)(種公豬2頭、種母豬40頭、肉豬495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3159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2月2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521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楊蘇貫世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2月2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521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5001008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二崙鄉「楊蘇貫世畜牧場」(雲林縣二崙鄉四番地段232地號)(種公豬2頭、種母豬40頭、肉豬495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3159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2月2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521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楊蘇貫世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2月2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0521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縣長 張麗善 出國
副縣長 謝淑亞 代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1084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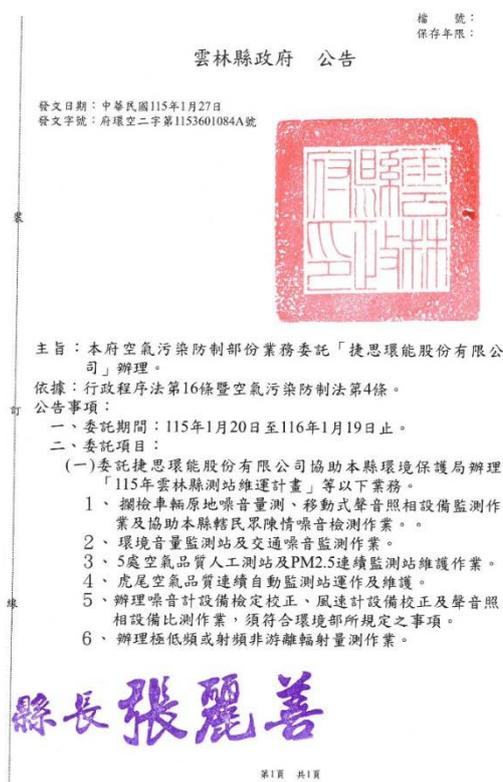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5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止。
- 二、委託項目：

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雲林縣測站維運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攔檢車輛原地噪音量測、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監測作業及協助本縣轄民眾陳情噪音檢測作業。
- 2、環境音量監測站及交通噪音監測作業。
- 3、5處空氣品質人工測站及PM2.5連續監測站維護作業。
- 4、虎尾空氣品質連續自動監測站運作及維護。
- 5、辦理噪音計設備檢定校正、風速計設備校正及聲音照相設備比測作業，須符合環境部所規定之事項。
- 6、辦理極低頻或射頻非游離輻射量測作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1087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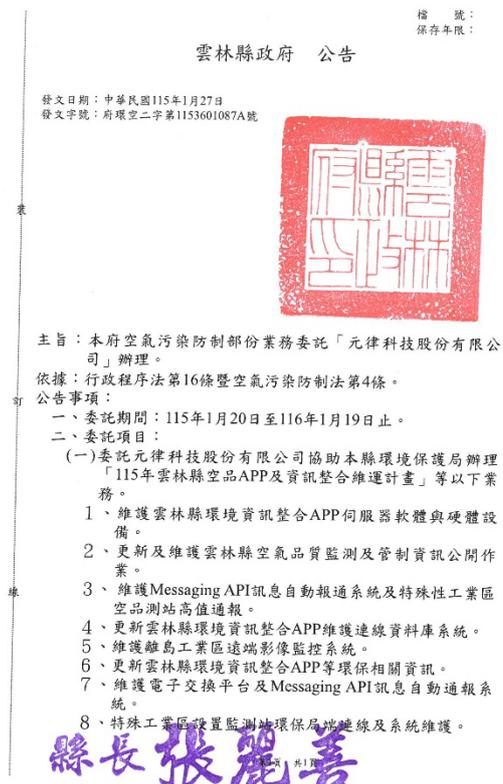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止。

二、委託項目：

委託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雲林縣空品APP及資訊整合維運計畫」等以下業務。

- 1、維護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APP伺服器軟體與硬體設備。
- 2、更新及維護雲林縣空氣品質監測及管制資訊公開作業。
- 3、維護Messaging API訊息自動報通系統及特殊性工業區空品測站高值通報。
- 4、更新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APP維護連線資料庫系統。
- 5、維護離島工業區遠端影像監控系統。
- 6、更新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APP等環保相關資訊。
- 7、維護電子交換平台及Messaging API訊息自動通報系統。
- 8、特殊工業區設置監測站環保局端連線及系統維護。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823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崑山科技大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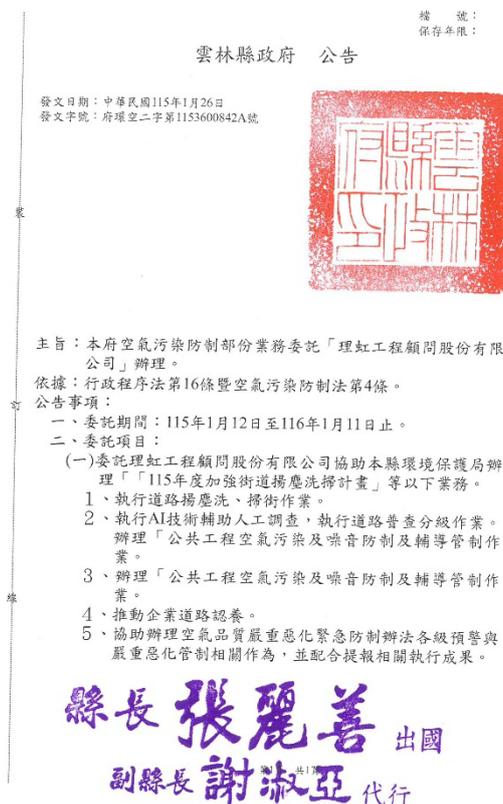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委託崑山科技大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度雲林縣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推動本縣公私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之訪查巡檢。
- 2、辦理本縣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檢測。
- 3、公告場所稽查及輔導標章之非公告場所檢測作業。
- 4、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取得輔導作業。
- 5、協助辦理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管制相關作為，並配合提報相關執行成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2817A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執行「115年雲林縣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查核計畫」工作項目及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檢測、分析等作業。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1.強化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落實法令規範並推動減量。
- 2.進行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測站下風處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檢測，掌握周邊空氣品質。
- 3.輔導廢氣燃燒塔操作優化減少其使用及排放。
- 4.配合空品預警或緊急應變現場巡查，落實執行空品惡化防制辦法。
- 5.協助緊急事件採樣及送樣分析，掌握主要污染物。
- 6.掌握及督導特殊性工業區執行監測管理作業，查核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站，確保監測設備運作穩定，維護數據品質。

(二)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檢測公司，辦理廢氣燃燒塔、儲槽、設備元件、裝載操作設施、油水分離池、冷卻水塔及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管線之洩漏偵測、排放管道、周界中空氣污染物濃度及燃料成份分析等相關檢測作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2817A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站，確保監測設備運作穩定，維護數據品質。
(二)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檢測公司，辦理廢氣燃燒塔、儲槽、設備元件、裝載操作設施、油水分離池、冷卻水塔及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管線之洩漏偵測、排放管道、周界中空氣污染物濃度及燃料成份分析等相關檢測作業。

縣長張麗善

主旨：公告本府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執行「115年雲林縣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查核計畫」工作項目及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檢測、分析等作業。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項目：
 -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1、強化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高臭氣生成潛勢物種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落實法令規範並推動減量。
 - 2、進行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測站下風處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檢測，掌握周邊空氣品質。
 - 3、輔導廢氣燃燒塔操作優化減少其使用及排放。
 - 4、配合空品預警或緊急應變現場巡查，落實執行空品惡化防制辦法。
 - 5、協助緊急事件採樣及送樣分析，掌握主要污染物。
 - 6、掌握及督導特殊性工業區執行監測管理作業，查核特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842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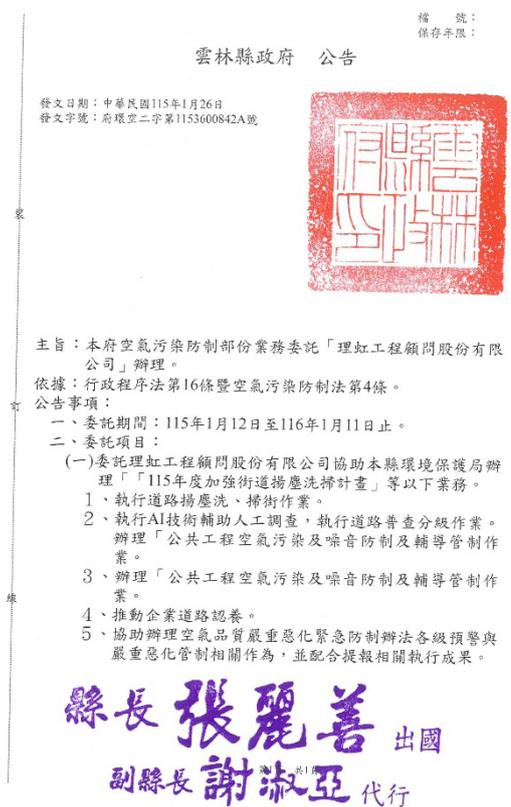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1月12日至116年1月11日止。

二、委託項目：

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度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等以下業務。

- 1、執行道路揚塵洗、掃街作業。
- 2、執行AI技術輔助人工調查，執行道路普查分級作業。辦理「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及輔導管制作業」。
- 3、辦理「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及輔導管制作業」。
- 4、推動企業道路認養。
- 5、協助辦理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管制相關作為，並配合提報相關執行成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839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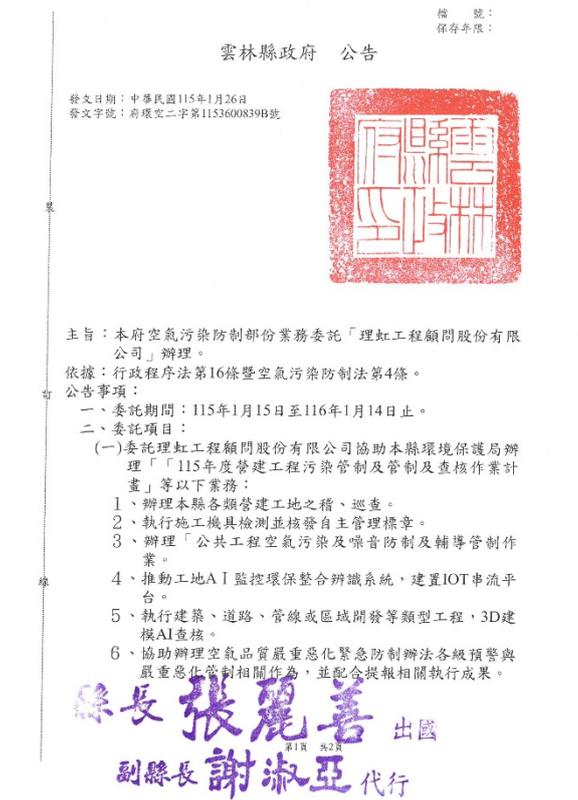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1月15日至116年1月14日止。

二、委託項目：

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管制及查核作業計畫」等以下業務：

- 1、辦理本縣各類營建工地之稽、巡查。
- 2、執行施工機具檢測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
- 3、辦理「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及輔導管制作業」。
- 4、推動工地AI監控環保整合辨識系統，建置IOT串流平台。
- 5、執行建築、道路、管線或區域開發等類型工程，3D建模AI查核。
- 6、協助辦理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管制相關作為，並配合提報相關執行成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文號：雲環衛字第1150000730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1月9日雲環衛字第1150000259號函「吳嫻芳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吳嫻芳君應受送達之處拆除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吳嫻芳。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雲環衛字第1150000730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1月9日雲環衛字第1150000259號函「吳嫻芳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吳嫻芳君應受送達之處拆除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吳嫻芳。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666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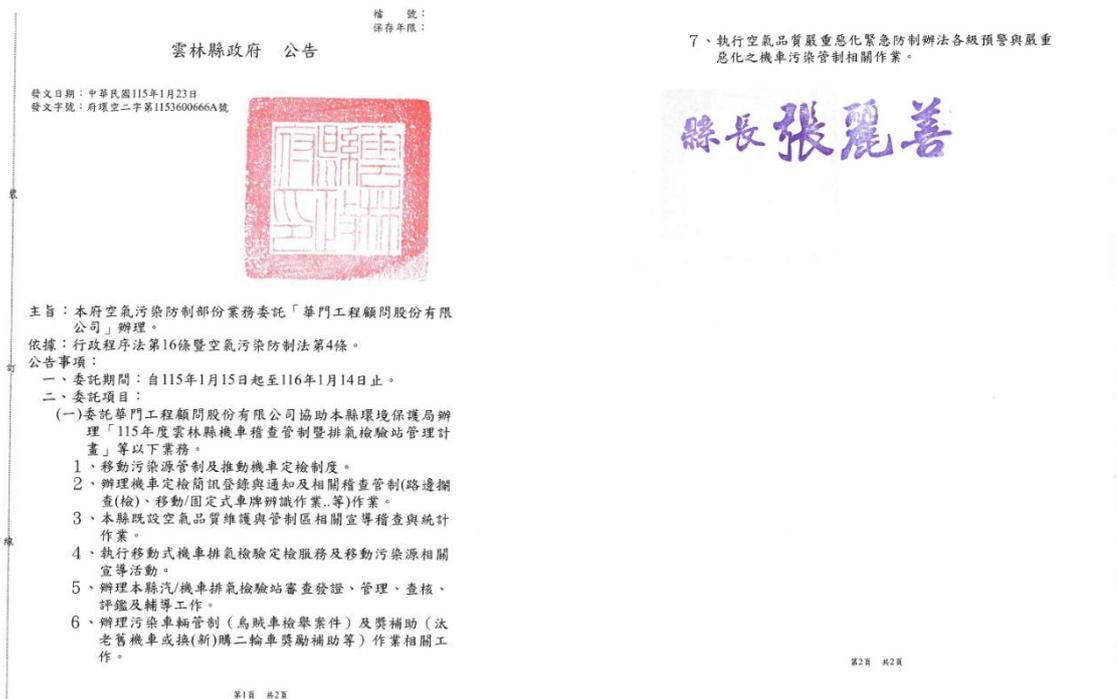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5日至116年1月14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度雲林縣機車稽查管制暨排氣檢驗站管理計畫」等以下業務。

- 1、移動污染源管制及推動機車定檢制度。
- 2、辦理機車定檢簡訊登錄與通知及相關稽查管制(路邊攔查(檢)、移動/固定式車牌辨識作業...等)作業。
- 3、本縣既設空氣品質維護與管制區相關宣導稽查與統計作業。
- 4、執行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定檢服務及移動污染源相關宣導活動。
- 5、辦理本縣汽/機車排氣檢驗站審查發證、管理、查核、評鑑及輔導工作。
- 6、辦理污染車輛管制(烏賊車檢舉案件)及獎補助(汰老舊機車或換(新)購二輪車獎勵補助等)作業相關工作。
- 7、執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機車污染管制相關作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153806042B號

主旨：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大埤鄉農業信用組合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地方說明會。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30條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8條、第19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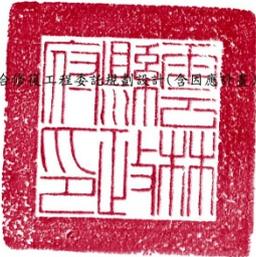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 二、時間：11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 三、地點：大埤鄉農會(631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2號)(家政教室)。
- 四、聯絡方式：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朱小姐05-5523218或黃棟群建築師事務所張小姐04-24628887。
- 五、公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大埤鄉農會公告欄、本縣大埤鄉公所公告欄、本縣大埤鄉北和村辦公處及本縣大埤鄉南和村辦公處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53806042B號
 附件：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大埤鄉農業信用組合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地方說明會之議程及海報



主旨：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大埤鄉農業信用組合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地方說明會。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30條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8條、第19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 二、時間：115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 三、地點：大埤鄉農會(631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2號)(家政教室)
- 四、聯絡方式：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朱小姐05-5523218或黃棟群建築師事務所張小姐04-24628887。
- 五、公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大埤鄉農會公告欄、本縣大埤鄉公所公告欄、本縣大埤鄉北和村辦公處及本縣大埤鄉南和村辦公處公告欄。



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大埤鄉農業信用組合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含因應計畫) 地方說明會

議程

一、說明會依據與目的

歷史建築原大埤鄉農業信用組合現況在牆體開口部裝飾、立面風貌均具有營建文化資產價值。建築外觀為西式風格，外牆由紅磚與洗石子面所構成，入口圓型牌樓立面與長型開窗之細部工法精緻。原大埤鄉農業信用組合早期作為大埤頭信用組合(1918 年設立)辦公室，二戰後改為大埤農會辦公室及門市部使用，為農業機構的特色建築。

歷史建築原大埤鄉農業信用組合已於民國 101 (2012) 年 10 月 24 日，經雲林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以「府資二字第 1017402335A 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現階段進行規劃設計及因應計畫，盼能藉由此次修復工程使原大埤鄉農業信用組合永續活化再利用。

為促進歷史建築保存與認識及參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項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 115 年 2 月 5 日(四)於雲林縣大埤鄉農會家政教室(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 2 號)辦理地方說明會，整合各界意見，凝聚民眾意識，以利文化資產保存及規劃。

二、辦理單位(一)

-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 (二)協辦單位：大埤鄉農會
- (三)設計單位：黃棟群建築師事務所

三、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2:00~4:00
- (二)地點：雲林縣大埤鄉農會家政教室 (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 2 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	備註
14:00~14:30	來賓報到	黃棟群建築師事務所	
14:30~14:50	辦理單位介紹	謝明璇處長、黃棟群建築師	
14:50~15:10	再利用設計簡報	黃棟群建築師	
15:10~16:00	意見交流與提問時間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16:00	散會	—	

(三)針對本說明會如有疑義，請洽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朱小姐 05-5523218 或黃棟群建築師事務所張小姐 04-24628887。

2026 2/5

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大埤鄉農業信用組合
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地方說明會



報名連結:



2026/02/05(四) 14:00~16:00
雲林縣大埤鄉農會家政教室
(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 2 號)

14:00~14:30 來賓報到
14:30~14:50 辦理單位介紹
14:50~15:10 再利用設計簡報
15:10~16:00 意見交流與提問時間
16:00 散會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協辦單位:大埤鄉農會 設計單位:黃棟群建築師事務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文號：府地用一字第1152705805B號

主旨：公開展覽「麥寮鄉等16鄉(鎮、市)496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58.871050公頃)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案」等54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編定清冊，敬請周知。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15之1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自115年1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五)舉行說明會，歡迎參加。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地政處)、麥寮鄉公所、東勢鄉公所、褒忠鄉公所、水林鄉公所、四湖鄉公所、口湖鄉公所、元長鄉公所、崙背鄉公所、二崙鄉公所、西螺鎮公所、斗南鎮公所、大埤鄉公所、斗六市公所、林內鄉公所、莿桐鄉公所、古坑鄉公所、斗六地政事務所、虎尾地政事務所、北港地政事務所、西螺地政事務所、臺西地政事務所、斗南地政事務所。
- 三、檢附所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草圖及土地編定清冊。
-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範圍詳如公開展覽清冊。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標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一字第1152705805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四



主旨：公開展覽「麥寮鄉等16鄉(鎮、市)496筆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58.871050公頃)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案」等54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編定清冊，敬請周知。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15之1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自115年1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五)舉行說明會，歡迎參加。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地政處)、麥寮鄉公所、東勢鄉公所、褒忠鄉公所、水林鄉公所、四湖鄉公所、口湖鄉公所、元長鄉公所、崙背鄉公所、二崙鄉公所、西螺鎮公所、斗南鎮公所、大埤鄉公所、斗六市公所、林內鄉公所、莿桐鄉公所、古坑鄉公所、斗六地政事務所、虎尾地政事務所、北港地政事務所、西螺地政事務所、臺西地政事務所、斗南地政事務所。
- 三、檢附所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草圖及土地編定清冊。
-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範圍詳如公開展覽清冊。

縣長 張麗善

第 1 頁 共 1 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663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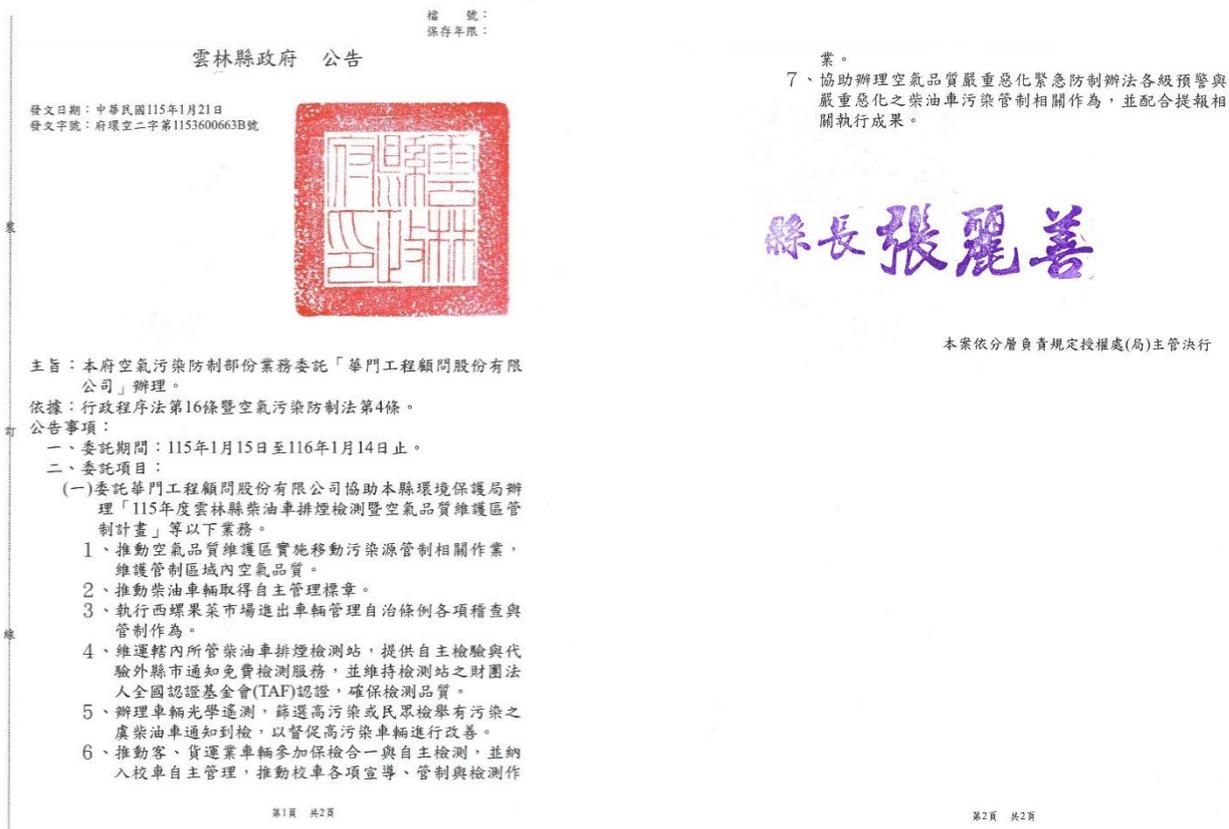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1月15日至116年1月14日止。

二、委託項目：

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度雲林縣柴油車排煙檢測暨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計畫」等以下業務。

- 1、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作業，維護管制區域內空氣品質。
- 2、推動柴油車輛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3、執行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各項稽查與管制作為。
- 4、維運轄內所管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提供自主檢驗與代驗外縣市通知免費檢測服務，並維持檢測站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確保檢測品質。
- 5、辦理車輛光學遙測，篩選高污染或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柴油車通知到檢，以督促高污染車輛進行改善。
- 6、推動客、貨運業車輛參加保檢合一與自主檢測，並納入校車自主管理，推動校車各項宣導、管制與檢測作業。
- 7、協助辦理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柴油車污染管制相關作為，並配合提報相關執行成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152506709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斗六市「吉晟畜牧場」(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1158、1159地號)(有色肉雞23602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22313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104年10月16日府農畜二字第1042501308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吉晟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104年10月16日府農畜二字第1042501308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5250670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斗六市「吉晟畜牧場」(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1158、1159地號)(有色肉雞23602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22313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104年10月16日府農畜二字第1042501308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吉晟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104年10月16日府農畜二字第1042501308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152506703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水林鄉「五德牧場」(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段57地號)(土雞8337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003291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3年1月8日八三農畜字第198號之黃炳其君項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五德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3年1月8日八三農畜字第198號之黃炳其君項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5250670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水林鄉「五德牧場」(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段57地號)(土雞8337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003291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3年1月8日八三農畜字第198號之黃炳其君項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五德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3年1月8日八三農畜字第198號之黃炳其君項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580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1月15日至116年1月14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雲林縣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等以下業務：

- 1、空氣品質感測器物聯網數據服務。
- 2、汰換200台空氣品質感測器。
- 3、感測器數據應用及分析。
- 4、建立中小型畜牧場異味智慧預測模型之開發與改善輔導。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580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1月15日至116年1月14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雲林縣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等以下業務：
1、空氣品質感測器物聯網數據服務。
2、汰換200台空氣品質感測器。
3、感測器數據應用及分析。
4、建立中小型畜牧場異味智慧預測模型之開發與改善輔導。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2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140117688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張良生畜牧場」(雲林縣東勢鄉東安段1735地號)(公豬2頭、母豬8頭、肉豬185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4844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7月1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2003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張良生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7月1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2003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011768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張良生畜牧場」(雲林縣東勢鄉東安段1735地號)(公豬2頭、母豬8頭、肉豬185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4844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7月1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2003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張良生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7月12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2003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文號：府稅消一字第1159300004號

主旨：公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有關事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本縣於下列期間，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
-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一字第11593000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有關事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本縣於下列期間，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文號：府社障一字第1152608643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目。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 (<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 四、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

(三)電話：05-5523466

(四)傳真：05-5338449

(五)電子郵件：ylhg20652@mail.yunlin.gov.tw

檢 發：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一字第1152608643號
附件：「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目。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 (<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 四、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
(三)電話：05-5523466
(四)傳真：05-5338449
(五)電子郵件：ylhg20652@mail.yunlin.gov.tw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修正

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八日訂定,迄未修正。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乘車權益,並促進公共資源之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兼顧資源共享原則,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以確保有關身心障礙者乘車權益,維護服務使用之公平性,落實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服務之原則,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另定之,並刪除附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 二、配合車輛使用現況酌作文字修正,並規定借用單位應提供駕駛員一人一室之適當住宿環境。(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條次調整。(修正條文第九條)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品質,促進大型復康巴士(以下簡稱本車)使用效率,並規範本車服務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品質,促進大型復康巴士(以下簡稱本車)使用效率,並規範本車服務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車以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為優先服務範圍,如跨及外縣市者,以起點及終點均在本縣境內為限。	第二條 本車以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為優先服務範圍,如跨及外縣市者,以起點及終點均在本縣境內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服務對象: 一、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社區參與活動需要,需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 二、特殊教育學校或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提供校外教學或活動時之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 三、其他情形特殊,不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准。	第三條 服務對象: 一、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社區參與活動需要,需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 二、特殊教育學校或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提供校外教學或活動時之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 三、其他情形特殊,不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服務費用: 一、全日服務使用費為新臺幣四千元整;四小時以內以半日計,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第四條 服務費用: 一、全日服務使用費為新臺幣四千元整;四小時以內以半日計,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本條未修正。

二、本縣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經申請核准者,服務使用費以前款費用八折計費。	二、本縣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經申請核准者,服務使用費以前款費用八折計費。	
三、借用期間所需之油料費、停車費、乘客之平安保險費及駕駛員之保險費(意外險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購宿費、門票及其他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三、借用期間所需之油料費、停車費、乘客之平安保險費及駕駛員之保險費(意外險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購宿費、門票及其他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四、借用單位需於返還車輛前陪同駕駛員至加油站加滿油後方可返還。	四、借用單位需於返還車輛前陪同駕駛員至加油站加滿油後方可返還。	
五、服務使用費需於使用日期(含當日)前,由借用單位先行繳納並由本府開立收據後始得提供服務。	五、服務使用費需於使用日期(含當日)前,由借用單位先行繳納並由本府開立收據後始得提供服務。	
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於服務使用日二週前填具申請表提出預約,並於服務使用日期(含當日)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及服務使用費繳納收據影本供本府存查,如未提供者,本府得取消借用服務不予派車。	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於服務使用日二週前填具申請表提出預約(如附表一),並於服務使用日期(含當日)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及服務使用費繳納收據影本供本府存查,如未提供者,本府得取消借用服務(不予派車)。	配合新增第八條規定,爰刪除附表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事項: 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本車設備毀損或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事項: 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本車設備毀損或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	為符合實際現況及維護駕駛身心健康及安全,爰修正第四款,刪除本車座位數量規定及第五款增訂提供駕駛員一人一室之適當住宿環境。

損害賠償責任。 二、非不可抗力因素需取消服務時,應於服務使用日一週前告知本府,未於期限內告知者,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服務。 三、本車用畢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清理乾淨,恢復原狀。違反者,所需清潔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四、借用單位應遵守車輛座位限乘及各項乘車相關規定,倘有超載情形,駕駛員將不發車。申請表填載之活動地點或行車路線,借用單位應事先檢視是否安全且適合本車行駛,並須指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乘坐人員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負責。 五、借用期間如為二天以上者,借用單位應妥善規劃行程,儘量避免清晨或夜間行車,每開車二小時,應至少提供駕駛員二十分鐘休息時間,並應提供駕駛員一人一室之適當住宿環境,給予八小時以上充足休息。	損害賠償責任。 二、非不可抗力因素需取消服務時,應於服務使用日一週前告知本府,未於期限內告知者,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服務。 三、本車用畢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清理乾淨,恢復原狀。違反者,所需清潔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四、本車具有輪椅區六位、一般座位十七位(含駕駛員、副駕駛);借用單位應遵守車輛座位限乘及各項乘車相關規定,倘有超載情形,駕駛員將不發車。申請表填載之活動地點或行車路線,借用單位應事先檢視是否安全且適合本車行駛,並須指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乘坐人員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負責。 五、借用期間如為二天以上者,借用單位應妥善規劃行程,儘量避免清晨或夜間行車,每開車二小時,應至少提供駕駛員二十分鐘休息時間,並應提供駕駛員適當住宿環	
---	--	--

<p>六、如活動地點之行車路線不佳，或未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者，本府得視情形取消服務；如已發車未至目的地前，經駕駛員評估路況不宜行車時，得變更行車路線，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並自行安排相關應變計畫。</p>	<p>境，給予八小時以上充足休息。</p> <p>六、如活動地點之行車路線不佳，或未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者，本府得視情形取消服務；如已發車未至目的地前，經駕駛員評估路況不宜行車時，得變更行車路線，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並自行安排相關應變計畫。</p>	
<p>第七條 本府得因下列情事，停止提供借用服務： 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 二、車輛因故障或安全顧慮而有維護之必要。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舉辦重大活動或業務需求而有使用本車之必要。 四、為維護行車安全或保護其他乘客安全之必要。 五、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當日及次日之交通服務均停止。 六、因車輛調度問題致無法提供服務。 七、經本府核定取消派車之情形。</p>	<p>第七條 本府得因下列情事，停止提供借用服務： 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 二、車輛因故障或安全顧慮而有維護之必要。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舉辦重大活動或業務需求而有使用本車之必要(並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 四、為維護行車安全或保護其他乘客安全之必要。 五、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當日及次日之交通服務均停止。 六、因車輛調度問題致無法提供服務。 七、經本府核定取消派車之情形。</p>	<p>配合新增第八條規定，爰刪除附表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本府另訂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相關書表由本府另定，以為辦理參據。</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文號：府教學一字第1152407108B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8條第2項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10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配合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為符合實務所需，且與人民權益影響較小，爰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403。

(四)傳真：05-5350800。

(五)電子郵件：62155@ylc.edu.tw。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雲林縣政府 公告</p> <p>發文字號：府教學一字第1152407108B號 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主旨：預告「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8條第2項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10條。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案配合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為符合實務所需，且與人民權益影響較小，爰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p>(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403。 (四)傳真：05-53508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電子郵件：62155@ylc.edu.t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color: purple;">縣長張麗善</p>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爰擬具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人數及組成員。（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本會委員之任期及補聘（派）等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本會委員消極資格、解聘事由及程序。（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本會開會頻率、會議主席及委員身分專屬性。（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會議之開會及決議程序。（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相關意見或說明。（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執行秘書人選。（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機關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本會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條文 (Article Text) and 說明 (Explanation). It details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for the Yunlin County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Committee, including its purpose, tasks, membership, and procedu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條文 (Article Text) and 說明 (Explanation). This table provides detailed explanations for articles 4 through 7 of the draft regulations, covering committee terms, disqualification, meeting frequency,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條文 (Article Text) and 說明 (Explanation). This table provides detailed explanations for articles 8 through 12 of the draft regulations, covering guest participation,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funding, and the effective date.

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0 月 0 日府教學一字第 115000000 號函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劃。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本縣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它關於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委員出缺所遺任期不滿三個月時，得不予補聘（派）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任。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機關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153600365B號

主旨：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及「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
- 二、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雲林縣」等相關業務。
 - (一)持續縣內場置性監測井監測、維護工作。
 - (二)農地污染預防管理作業。
 - (三)同步作物採樣污染調查作業。
 - (四)農地污染預防定常性工作
 - (五)事業土壤污染預防作業。
 - (六)工業區地下水周界預警監測管理作業。
 - (七)貯存系統管理作業。
 - (八)公告事業管理及技師簽證查核作業。
 - (九)推動地下水限制地區管理進程。
 - (十)推動綠色永續型整治(GSR)。
 - (十一)污染場址管理作業。
 - (十二)緊急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 (十三)辦辦法規管制、申報審查與調查作業。
 - (十四)其他配合事項。
- 三、另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協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檢測、分析等工作及「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土壤及地下水部分採樣工作項目(不包括實驗室分析)。
-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54)。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1153600365B號



主旨：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業務權限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及「東興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
- 二、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雲林縣」等相關業務。
 - (一)持續縣內場置性監測井監測、維護工作。
 - (二)農地污染預防管理作業。
 - (三)同步作物採樣污染調查作業。
 - (四)農地污染預防定常性工作
 - (五)事業土壤污染預防作業。
 - (六)工業區地下水周界預警監測管理作業。
 - (七)貯存系統管理作業。
 - (八)公告事業管理及技師簽證查核作業。
 - (九)推動地下水限制地區管理進程。
 - (十)推動綠色永續型整治(GSR)。
 - (十一)污染場址管理作業。
 - (十二)緊急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第1頁 共2頁

- (十三)辦理法規管制、申報審查與調查作業。
 - (十四)其他配合事項。
- 三、另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協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檢測、分析等工作及「東興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土壤及地下水部分採樣工作項目(不包括實驗室分析)。
-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54)。

縣長張麗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第2頁 共2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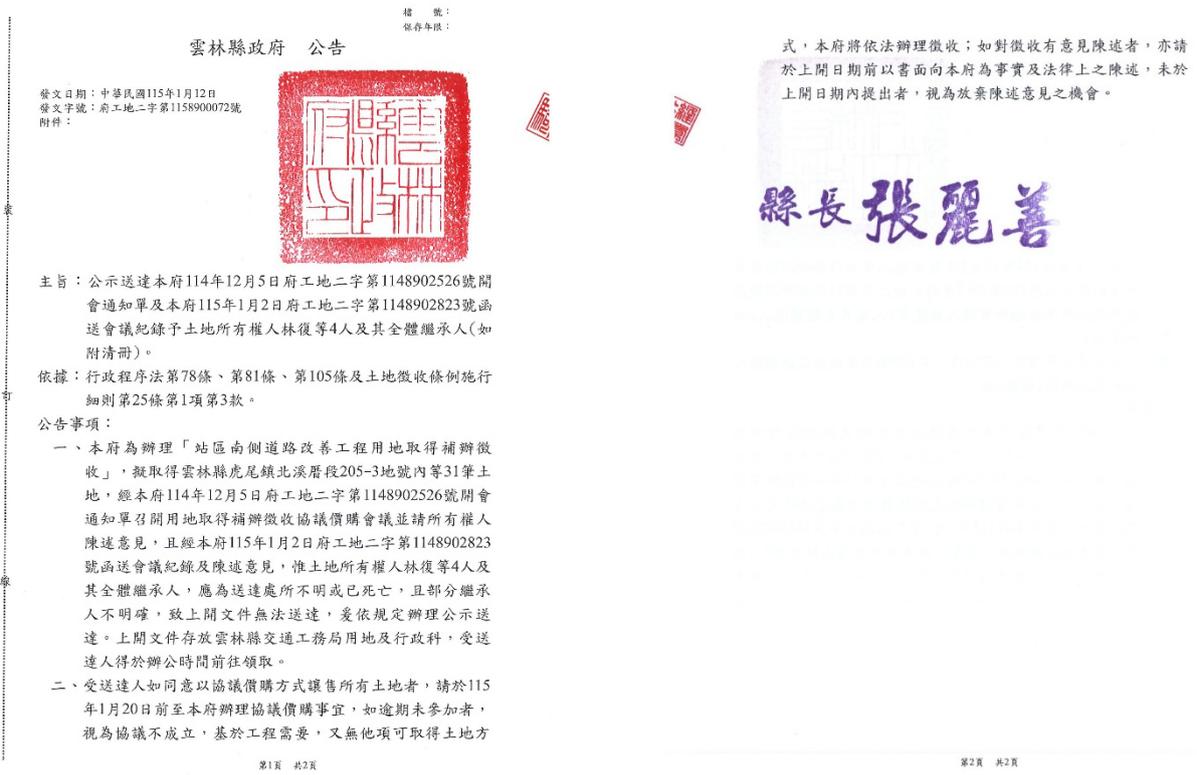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07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4年12月5日府工地二字第1148902526號開會通知單及本府115年1月2日府工地二字第1148902823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林復等4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第105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用地取得補辦徵收」，擬取得雲林縣虎尾鎮北溪厝段205-3地號內等31筆土地，經本府114年12月5日府工地二字第1148902526號開會通知單召開用地取得補辦徵收協議價購會議並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經本府115年1月2日府工地二字第1148902823號函送會議紀錄及陳述意見，惟土地所有權人林復等4人及其全體繼承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且部分繼承人不明確，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上開文件存放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用地及行政科，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前往領取。
- 二、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請於115年1月20日前至本府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加者，視為協議不成立，基於工程需要，又無他項可取得土地方式，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未於上開日期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編號	姓名	住址 (地籍登記住址、戶籍或親籍地 址)	備註
1	林復及林復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里337號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里北溪35號(稅籍)	林復之繼承人林建良等11人已合法送達
2	林全及林全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里4鄰北溪路35號	林全之繼承人林厚花等20人已合法送達
3	林晏及林晏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里337號	林晏之繼承人林素貞等6人已合法送達
4	陳達昆及陳達昆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里337號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里北溪38號(稅籍)	陳達昆之繼承人張陳就等8人已合法送達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208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委託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度雲林縣空氣品質監測車操作維護計畫」等以下業務：

- 1、維運本縣3輛監測車監測量能。
- 2、透過監測數據，評析鄰近工業區或陳情熱區之空氣品質狀況。
- 3、配合氣體採樣分析，持續擴充排放指紋特徵。
- 4、因應緊急事件執行監測作業，提供監測資料供決策參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0208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5年度雲林縣空氣品質監測車操作維護計畫」等以下業務：

- 1、維運本縣3輛監測車監測量能。
- 2、透過監測數據，評析鄰近工業區或陳情熱區之空氣品質狀況。
- 3、配合氣體採樣分析，持續擴充排放指紋特徵。
- 4、因應緊急事件執行監測作業，提供監測資料供決策參考。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文號：府衛企字第115950012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通知鍾沐倫君執行民事保護令處遇計畫之114年12月31日府衛企字第1149508163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
- 二、鍾沐倫君住址遷移不明，致主旨所列之114年12月31日府衛企字第1149508163號函無法送達。
- 三、鍾沐倫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企劃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電話：05-7002132)承辦人洽領該函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59500125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通知鍾沐倫君執行民事保護令處遇計畫之114年12月31日府衛企字第1149508163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
- 二、鍾沐倫君住址遷移不明，致主旨所列之114年12月31日府衛企字第1149508163號函無法送達。
- 三、鍾沐倫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企劃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電話：05-7002132)承辦人洽領該函正本。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文號：雲環衛字第1150000326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12月24日雲環衛字第1140019366號函「陳德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德成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德成。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雲環衛字第1150000326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12月24日雲環衛字第1140019366號函「陳德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德成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德成。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0日

發文文號：府環衛二字第1150000269B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之業務。

依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
- 二、委託工作內容：
 - (一)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樣品檢驗分析工作。
 - (二)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品質管理系統之各項品質管制措施相關作業。
 - (三)執行國家環境研究院或其他相關單位盲樣測試。
 - (四)受理民眾水質檢驗相關業務。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衛二字第1150000269B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操作管理計畫」之業務。

依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
- 二、委託工作內容：
 - (一)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樣品檢驗分析工作。
 - (二)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檢驗室品質管理系統之各項品質管制措施相關作業。
 - (三)執行國家環境研究院或其他相關單位盲樣測試。
 - (四)受理民眾水質檢驗相關業務。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文號：雲環衛字第1150000148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12月12日雲環衛字第1140018969號函「陳德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德成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德成。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雲環衛字第1150000148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12月12日雲環衛字第1140018969號函「陳德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德成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德成。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文號：府動防五字第1159900007號

主旨：公告115年度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為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狂犬病發生，避免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散播，確保公共衛生安全，維護縣民與動物生命安全並提升生活品質。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區內所有出生滿3個月齡以上及距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所載免疫期限屆滿前10日以內之犬、貓，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浣熊、雪貂等陸生食肉目動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施打：
 - (一) 鱗腳亞目動物。
 - (二) 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室內之定義，係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 (三) 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並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 四、實施辦法：
 - (一) 定點(巡迴)注射：每年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同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實際情形，排定日期、時間、地點，通知轄區犬貓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辦理定點或巡迴預防注射相關工作。
 - (二) 定期注射：犬、貓，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浣熊、雪貂等陸生食肉目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主動攜帶上開動物至本縣獸醫診療機構接受預防注射，本縣提供狂犬病疫苗注射服務之獸醫診療機構清冊請詳見：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官方網站>>動保//寵物//浪浪>>寵物管理專區。
- 五、實施內容：
 - (一) 犬、貓，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浣熊、雪貂等陸生食肉目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應將出生滿3個月或經注射免疫滿1年且健康之上開動物主動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或補強注射。
 - (二) 本公告事項「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得免予施打之對象「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以辦理完成寵物登記之貓隻為限，未完成寵物登記者，不納入得免施打之對象。
 - (三) 獸醫師(佐)於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發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雲林縣政府製發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注射資料應登錄至「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相關資料應主動遞交，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將所領之證明牌，繫於動物頸項，以資

識別；證明牌或證明書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四)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之動物，每年應再接受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1次。

六、收費標準：本縣各獸醫診療機構得依照本縣獸醫師公會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

七、證明牌樣式：本縣115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樣式為圓形綠色銘版，正面印有115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背面印有「雲林縣政府」、「115P」及流水號6碼及電話(如附圖)。

八、相關規定與罰則：

(一)實施單位或獸醫師(佐)為動物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詳實登錄注射資料至「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並發放證明書及證明牌，不得拒絕填發，如提供非屬雲林縣政府同意核發之證明書及證明牌，視同無效證明。實施單位或獸醫師(佐)如有拒絕或違反本公告事項者，地方主管機關可停止委託該單位及其獸醫師(佐)施行防疫措施(含執行注射)，情節嚴重者視同違反「獸醫師法」，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二)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如有拒絕注射、違反注射規定或偽造證明資料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處分。

(三)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至指定地點或機動性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或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1159900007號
 主旨：公告115年度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自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為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狂犬病發生，避免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散播，確保公共衛生安全，維護縣民 與動物生命安全並提升生活品質。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區內所有出生滿9個月以上及距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所載免接種期限屆滿前10日以內之犬、貓，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浣熊、靈貓等陸生食肉自動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施打：
 - (一)種動亞自動物。
 - (二)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自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止體伸出四肢、頭、尾或進脫」。室內之定義，系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牆板或其他物隔開，以防止貓隻進脫之空間。」
 - (三)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並備有執業獸醫師簽立之證明文件。(如附件)

四、實施辦法：

- (一)定點(巡迴)注射：每年由各鄉鎮市公所認同本縣動物防疫所依費率情形，排定日期、時間、地點，通知轄區犬貓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辦理定點或巡迴預防注射相關工作。
- (二)定形注射：犬、貓，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浣熊、靈貓等陸生食肉自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主動攜帶上開動物至本縣獸醫診療機構接受預防注射，本縣提供狂犬病疫苗注射服務之獸醫診療機構請向 請詳見：雲林縣動物防疫所官方網站>>動保/寵物/流浪>>寵物管理專區。

五、實施內容：

- (一)犬、貓，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浣熊、靈貓等陸生食肉自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出示身分 證明文件，應於出生滿9個月或距注射疫苗滿1年且健康之上開動物主動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或補強注射。
- (二)本公告事項「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得免予施打之對象「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以辦理完成寵物登記之貓隻為限，未完成寵物登記者，不納入得免施打之對象。
- (三)獸醫師(佐)於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發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雲林縣政府製發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注射資料應登錄至「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相關資料應主動遞交，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可將所領之證明牌，繫於動物頸項，以資識別；證明牌或證明書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四)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之動物，每年應再接受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1次。

六、收費標準：本縣各獸醫診療機構得依照本縣獸醫師公會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

七、證明牌樣式：本縣115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樣式為圓形綠色銘版，正面印有115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背面印有「雲林縣政府」、「115P」及流水號6碼及電話(如附圖)。

八、相關規定與罰則：

- (一)實施單位或獸醫師(佐)為動物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詳實登錄注射資料至「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並發放證明書及證明牌，不得拒絕填發，如提供非屬雲林縣政府同意核發之證明書及證明牌，視同無效證明。實施單位或獸醫師(佐)如有拒絕或違反本公告事項者，地方主管機關可停止委託該單位及其獸醫師(佐)施行防疫措施(含執行注射)，情節嚴重者視同違反「獸醫師法」，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 (二)動物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如有拒絕注射、違反注射規定或偽造證明資料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處分。
- (三)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至指定地點或機動性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或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附圖)



縣長 張麗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附表
雲林縣犬貓動物醫院名冊

編號	醫院名稱	電話	住址
1	文志動物醫院	05-5322735	斗六市文化路344號
2	明志動物醫院	05-5323358	斗六市太平里城頂街62-2號
3	佑安動物醫院	05-5321230	斗六市永安路110號
4	富隆動物醫院	05-5329134	斗六市中正路133號
5	斗六動物醫院	05-5325013	斗六市雲林路1段82號
6	新生動物醫院	05-5338320	斗六市六合街63號
7	聯益家畜診所	05-5326856	斗六市西平路18-1號
8	愛親獸醫院	05-5361313	斗六市永昌西路177號
9	弘安動物醫院	05-5333536	斗六市西平路276號
10	佳昇動物醫院	05-5511660	斗六市三平里西平路303號
11	欣欣動物醫院	05-5331122	斗六市成功路519-1號
12	萌星人動物醫院	05-5361560	斗六市鎮府中街17號
13	好主人寵物醫院	05-5374135	斗六市保長路52-6號
14	佑農動物醫院	05-5964798	斗南鎮南昌里順安街30號
15	誠浩動物醫院	05-5966561	斗南鎮建國一路55號
16	中美動物醫院	05-5972150	斗南鎮順安街173號
17	佳佳動物醫院	05-6322869	虎尾鎮林森路二段284號
18	國際犬貓診所	05-6324100	虎尾鎮林森路二段180號
19	志成動物醫院	05-6330056	虎尾鎮林森路二段395號
20	虎尾動物醫院	05-6311677	虎尾鎮林森路二段521號
21	湯姆貓動物醫院	05-6324857	虎尾鎮院前街18號
22	和牧動物醫院	05-6330811	虎尾鎮光復路454號
23	樺樺動物醫院	05-7835382	北港鎮大同里文化路116號
24	奇恩動物醫院	05-7732979	北港鎮大同路149號
25	黃文志動物醫院	05-7732000	北港鎮大同路319號
26	信安犬貓診所	05-7835158	北港鎮華勝路428號
27	北港家畜醫院	05-7837181	北港鎮華勝里民樂路153號
28	西螺程動物醫院	05-5862537	西螺鎮平和南路378.380號
29	嘉鴻動物診所	05-5874038	西螺鎮興農西路128-1號
30	茱白動物診所	05-5880310	西螺鎮光復東路63巷1號
31	宏愛犬貓專科醫院	05-5877081	西螺鎮光復東路59號
32	褒忠家畜診所	05-6971782	褒忠鄉中正路117號
33	恩愛動物診所	05-6967827	崙背鄉南陽村中山路108號
34	安安動物醫院	05-6930809	參寮鄉中山路617號
35	明境動物醫院	05-5980640	二崙鄉大同村後壁路29-1號

雲林縣
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診斷證明書

飼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		
飼主電話						
通訊地址						
寵物名			晶片號碼			
物種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品種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不適注射原因 (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免疫相關疾病或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前次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射證明牌號：_____)					
本次評估延長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距開立日期限延長_____個月(延長期間不超過12個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注射原因屬不可回復性，未來不建議注射狂犬病疫苗(如有修正請加蓋獸醫師章必要時應附檢驗證明)					
開立獸醫師	姓名			(簽章)	執業執照字號	
開立機構	名稱			(印章)		
	開業執照字號					
	地址					
開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140117683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古坑鄉「水碓牧場」(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509地號)(鹿15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006638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7年3月11日87府農畜字第8705100436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水碓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7年3月11日87府農畜字第8705100436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011768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古坑鄉「水碓牧場」(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509地號)(鹿15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006638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7年3月11日87府農畜字第8705100436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水碓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7年3月11日87府農畜字第8705100436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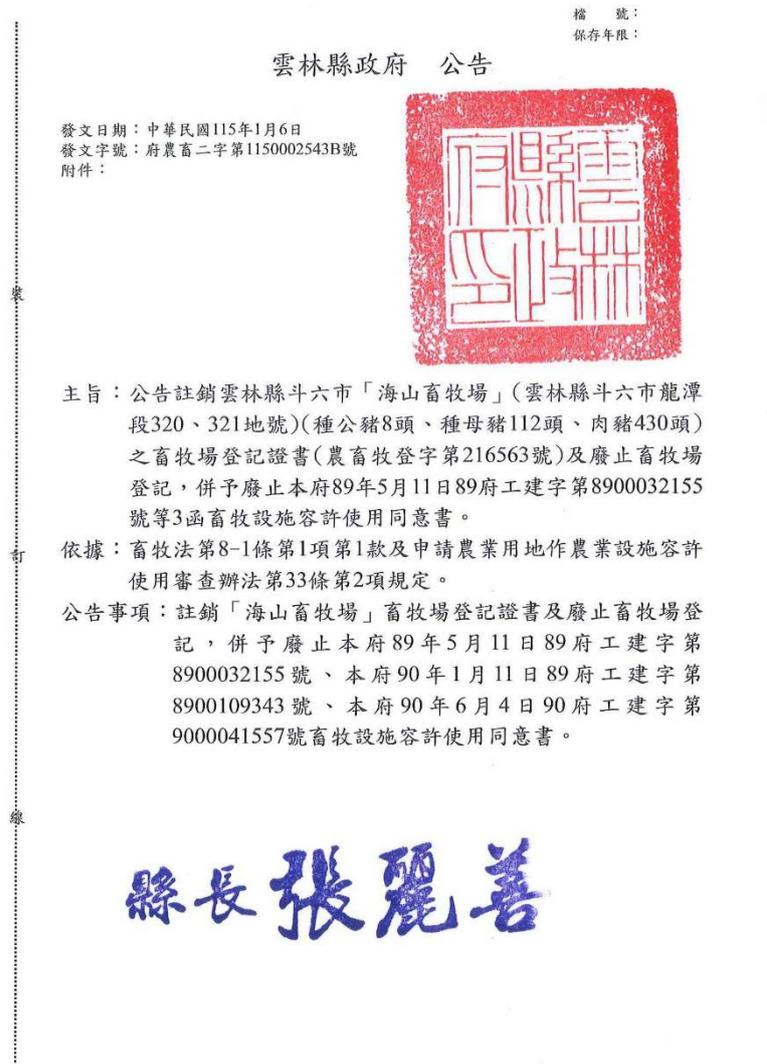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150002543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斗六市「海山畜牧場」(雲林縣斗六市龍潭段320、321地號)(種公豬8頭、種母豬112頭、肉豬43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16563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5月11日89府工建字第8900032155號等3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海山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5月11日89府工建字第8900032155號、本府90年1月11日89府工建字第8900109343號、本府90年6月4日90府工建字第9000041557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19920A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取得認可證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辦理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檢驗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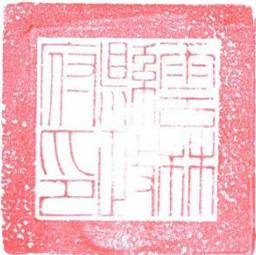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辦理事項：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 二、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止。
- 三、受委託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如環境部汽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列表所示（依行政區域劃分所在縣市屬雲林縣者；查詢網址：<https://mobile.moenv.gov.tw/FuelCar/Query>）。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19920A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取得認可證之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辦理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檢驗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辦理事項：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
- 二、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止。
- 三、受委託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如環境部汽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列表所示（依行政區域劃分所在縣市屬雲林縣者；查詢網址：<https://mobile.moenv.gov.tw/FuelCar/Query>）。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2頁

※※※※※※

處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6113號

主旨：貴公司(盟悅土木包工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1月21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531354250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盟悅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85-000號。
 - (三)負責人：陳敬訓(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光榮路2之3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85-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盟悅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8239號

主旨：貴公司(嘉研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1月21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05年05月09日經授中字第1053359213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嘉研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2048-000號。
 - (三)負責人：丁銘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臺西鄉臺西村民權路36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3,0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2048-000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研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8392號

主旨：貴業(金昱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1月23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1月15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3703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金昱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88-000號。
 - (三)負責人：林俊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楓湖路16之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88-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昱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7923號

主旨：貴業(均發達土木工程)申請變更名稱及負責人變更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貴業115年01月15日土木包工業申請書及本府114年12月08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105025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均發達土木工程。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71-001號。
 - (三)負責人：劉豐達(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虎興西一街7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元整。
 - 三、貴業原公司名稱：奕泓土木工程行，變更公司名稱：均發達土木工程；原負責人名：劉奕泓改名為劉豐達。
 - 四、原本府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71-000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均發達土木工程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7997號

主旨：貴業(尚群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1月19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12月02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104952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尚群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57-002號。
 - (三)負責人：胡立琪(身分證統一編號：E290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仁愛路5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福樂街8巷8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仁愛路58號1樓。
 - 四、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257-001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尚群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8126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力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1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1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53028634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力至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08-001號。
 - (三)負責人：楊進昇(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棒球十七街56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原負責人名：楊林樹炳；變更後負責人名：楊進昇。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08-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力至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1294號

主旨：貴公司(松華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1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12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43097324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松華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5155-001號。
 - (三)負責人：陳智能(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大同路61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三、貴業原登記地址為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東陽街128-12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為；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大同路612號1樓。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5155-000號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松華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1308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昭春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1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本經濟部115年01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4309769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昭春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7278-001號。
 - (三)負責人：劉怡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223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順安街19號2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三、原負責人名：吳來玲；變更後負責人名：劉怡君。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7278-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昭春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6836號

主旨：貴業(宜泰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1月16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1月09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3626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宜泰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35-000號。
 - (三)負責人：陳膺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西屯里大屯23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35-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宜泰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0986號

主旨：貴業(力翔信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1月12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1月08日經授商字第11531351740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力翔信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87-000號。
 - (三)負責人：李明蒼(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頂溪里崁腳29-1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87-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力翔信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1129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永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1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12月29日經授商字第11430969550號函。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永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N00212-001號。
 - (三)負責人：詹登旭(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369巷119弄2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 三、原負責人名：曾振權；變更後負責人名：詹登旭。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N00212-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永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1009號

主旨：貴公司(家薪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1月1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12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43097252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家薪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8658-001號。
 - (三)負責人：蔡承恩(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太平里中正路146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32,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32,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8658-000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家薪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0955號

主旨：貴公司(松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1月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陳冠智 君(技證字第021360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1月01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松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016-001號。
 - (三)負責人：陳劍華(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0****)。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 陳冠智(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4****；技證字第021360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埔尾路33-2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430,000,000元整。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松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冠智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0218號

主旨：貴業(弘昇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1月05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4年12月26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105354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弘昇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31-000號。
 - (三)負責人：黃奕昇(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文安路2-9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31-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弘昇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20102號

主旨：貴公司(國冠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歇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4年12月2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12月18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105224號書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14年12月18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國冠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陳國基(身分證字號：P1220*****)。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松東路28號。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071-000號。
-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及土Q字第Q90071-000號登記證書繳回作廢。
-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冠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17630號

主旨：貴公司(啟同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2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4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43095310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啟同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61-000號。
 - (三)負責人：楊詠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4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17鄰福安路95巷25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許仁厚(身分證統一編號：E1017****；技證字第017915號)；聘任日期：114年11月28日。
 -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20年01月08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啟同營造有限公司、許仁厚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18957號

主旨：貴公司(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山琦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013****；建證字第01183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2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陳山琦 君業於114年12月19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山琦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0485號

主旨：貴業(驊隆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1月02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12月29日經授商字第11431435160號經濟部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驊隆工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30-000號。
 - (三)負責人：楊政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27鄰東明路20巷1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30-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驊隆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00695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伍秦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併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1月0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財政部中區國稅雲林分局114年12月10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1143308254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申請書件所示，貴公司自114年12月04日起復業。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伍秦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27-000號。
 - (三)負責人：洪巧玲(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宏福路5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 王勝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7****；技證字第021001)聘任日期為115年01月02日。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227-000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伍秦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王勝宏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19577號

主旨：貴公司(安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2月2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4年12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4314309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安立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7762-000號。
 - (三)負責人：陳博恩(身分證統一編號：P1025****)。
 - (四)專任工程人員：蔡心滢(身分證統一編號：D2221****；技證字第017340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山路244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22,58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2,03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2,58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7762-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安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19578號

主旨：貴公司(寶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12月2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12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4309422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寶山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56-001號。
 - (三)負責人：盧振榮(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忠孝里永樂街93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 三、貴業原登記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斗六六路106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忠孝里永樂街93號。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256-000號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寶山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18958號

主旨：貴公司(敦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林育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6****；技證字第015101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12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林育廷於114年12月18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敦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林育廷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19239號

主旨：貴業(國宏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4年12月19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4年12月18日經府建行二字第1140105240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國宏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70-000號。
 - (三)負責人：陳素玉(身分證統一編號：N221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埤腳67之1號一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70-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宏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119994號

主旨：貴業(長廷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4年12月24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4年12月08日經府建行二字第1140105048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長廷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86-000號。
 - (三)負責人：張斌全(身分證統一編號：B121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六合村東興16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86-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長廷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